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及投資收入約為5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3,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5%。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為15,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500,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分別約為0.57港仙(二零一八年：基本盈利每股約0.75港仙)及約為0.57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攤薄盈利約為0.75港仙)。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1.0港仙)。

末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收益	4	48,141,146	50,972,6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所得 淨額		2,134,645	2,021,3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淨額		17,541	240,49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0,710,879)	(8,257,841)
行政開支		(23,813,441)	(24,285,350)
融資成本	7	(147,981)	(145,003)
除稅前溢利	8	15,621,031	20,546,301
所得稅開支	9	(3,103,053)	(4,077,09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2,517,978</u>	<u>16,469,209</u>
擁有人應佔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2,517,978</u>	<u>16,469,209</u>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u>0.57港仙</u>	<u>0.75港仙</u>
— 攤薄	11	<u>0.57港仙</u>	<u>0.75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653,499	1,515,830
無形資產		—	19,843,160
其他資產		1,730,000	1,763,453
應收貸款	13	12,178,616	372,660
租金及水電按金		698,875	—
		<u>15,260,990</u>	<u>23,495,10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84,605,821	83,906,082
應收貸款	13	82,257,989	76,428,5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0,931	1,396,1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481,389	38,622,985
持作出售資產		18,646,588	—
可退回稅項		1,969,011	1,227,8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000	5,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137,691,268	83,009,6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1,011,117	25,074,154
		<u>379,974,114</u>	<u>314,665,43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50,057,423	86,388,8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3,066,147	2,677,817
銀行借款	16	2,000,000	—
應付所得稅		1,280,164	658,798
		<u>156,403,734</u>	<u>89,725,433</u>
流動資產淨值		<u>223,570,380</u>	<u>224,940,0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8,831,370</u>	<u>248,435,107</u>
非流動負債			
延遲稅項負債		1,569,974	1,691,689
資產淨值		<u><u>237,261,396</u></u>	<u><u>246,743,418</u></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2,000,000	22,000,000
儲備		<u>215,261,396</u>	<u>224,743,4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u>237,261,396</u></u>	<u><u>246,743,418</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本公司 持有人應佔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2,000,000	130,931,993	32,500,000	8,275,000	(112,519)	58,679,735	252,274,20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469,209	16,469,209
股息	—	—	—	—	—	(22,000,000)	(22,000,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2,000,000	130,931,993	32,500,000	8,275,000	(112,519)	53,148,944	246,743,41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517,978	12,517,978
股息	—	—	—	—	—	(22,000,000)	(22,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000,000</u>	<u>130,931,993</u>	<u>32,500,000</u>	<u>8,275,000</u>	<u>(112,519)</u>	<u>43,666,922</u>	<u>237,261,3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顧問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Zillion Profi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歐雪明女士(「歐女士」)。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影響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部分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後續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並無應用該等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內其他項目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之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全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本集團假設如逾期超過90日，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之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會大幅上升。

本集團認為，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之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於以下情況下屬違約：(1)借款人大不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保證金客戶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為依據。根據一般方法，金融資產乃基於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透過下列三個階段予以轉撥：

階段1：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2：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無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3：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於購買或發起時並無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已顯著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關於若干保證金貸款組合而言，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由於管理層認為違約機會與抵押價值(而非逾期天數)具密切關連，故本集團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假設推翻。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時間。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因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於對本集團現有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因為該金額並不重大。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乃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未有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某些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集團從以下來自客戶合約的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i) 履約責任於客戶從本集團獲得服務的時間點達成。來自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乃按交易日基準入賬為收入。
- ii) 履約責任於客戶從本集團獲得服務的時間點達成。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佣金收入、配售佣金及相關手續費(不論按包銷或竭盡所能基準)，乃於股份配發予承配人時確認。
- i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初始確認時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iv) 履約責任於客戶從本集團獲得服務的時間點達成。參與者之間於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證券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T+1日(即交易日的翌日)接納該等買賣後全數入賬。其他交易的交收費用則於交收完成後入賬。

- v) 履約責任於客戶從本集團獲得服務的時間點達成。服務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於提供協定服務時予以確認。
- vi) 履約責任於客戶從本集團獲得服務的時間點達成。證券顧問服務費用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協定服務時確認。
- vii) 收益權之收入於有權收取付款時隨時間確認，與收入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viii) 電影版權使用之收入基於各協議之合約條款隨時間確認，與收入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初始應用及本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概無就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作出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提前付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之修訂、縮減或支付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待定日期生效
- ⁵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可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從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非當日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之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先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並將此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的融資租賃負債及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分開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更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約7,558,993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

此外，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946,511港元視為租賃下的權利及責任，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此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關於租賃付款的定義，該按金並非關於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據此，該按金之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對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之調整，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披露之計量、呈報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擬選擇以實際權宜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時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將該準則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時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在初次應用日期前已經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擬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選擇修訂追溯法及將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初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GEM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計量基準乃於下文會計政策內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予以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資產或負債之特徵考慮在內，則本集團會將該等特徵考慮在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予以釐定，以下各項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備某些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標準(比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可觀察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程度以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在整體上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有關層級描述如下：

- 第一層級之輸入值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使用之同一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之輸入值為有關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層級內之報價以外)；及

— 第三層級之輸入值為有關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進行重新評估。

附屬公司之綜合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4.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9,286,317	9,953,071
配售及包銷佣金	12,950	280,000
期貨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618,681	299,432
證券顧問服務佣金	60,000	2,300,000
其他服務收入	1,684	21,780
結算及交收費	3,466,241	2,889,995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106,981	157,087
市場數據訂閱收入	—	266,862
隨時間確認		
下列各項產生之收入		
— 收益權	2,326,646	2,367,377
— 電影發行權	33,110	39,600
其他來源收入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客戶(包括保證金客戶)	31,319,620	28,704,899
— 授權金融機構	303,130	166,908
— 其他	605,786	3,525,642
	<u>48,141,146</u>	<u>50,972,653</u>

附註：該等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收益，而利息收入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項下。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股息收入	51,260	—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減值虧損	—	(10,000,000)
外匯虧損淨值	(36,572)	(37,68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1,956,757)	—
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	—	25,058
應收貸款之收回	852,749	1,426,412
雜項收入	378,441	328,372
	<u>(10,710,879)</u>	<u>(8,257,841)</u>

6.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劃分之分析：

	二零一九年					
	證券、期貨 與期權 經紀貿易 港元	配售及 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13,478,220	12,950	—	60,000	1,684	13,552,854
— 隨時間確認	—	—	—	—	2,359,756	2,359,756
— 其他來源收入	10,431,256	—	21,200,068	—	597,212	32,228,536
	23,909,476	12,950	21,200,068	60,000	2,958,652	48,141,146
分部業績	<u>(2,450,592)</u>	<u>(477,418)</u>	<u>18,444,572</u>	<u>(145,113)</u>	<u>3,344,397</u>	18,715,84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淨額						1,194,618
其他未分配營運開支						(4,141,452)
融資成本						<u>(147,981)</u>
除稅前溢利						15,621,031
所得稅開支						<u>(3,103,053)</u>
年內溢利						<u>12,517,978</u>

二零一八年

	證券、期貨 與期權 經紀貿易 港元	配售及 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13,566,446	280,000	—	2,300,000	21,781	16,168,227
— 隨時間確認	—	—	—	—	2,406,977	2,406,977
— 其他來源收入	11,833,978	—	17,035,596	—	3,527,875	32,397,449
	25,400,424	280,000	17,035,596	2,300,000	5,956,633	50,972,653
分部業績	<u>12,424,006</u>	<u>(197,627)</u>	<u>14,618,539</u>	<u>2,121,702</u>	<u>6,290,924</u>	35,257,54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淨額						(8,257,841)
其他未分配營運開支						(6,308,399)
融資成本						<u>(145,003)</u>
除稅前溢利						20,546,301
所得稅開支						<u>(4,077,092)</u>
年內溢利						<u>16,469,209</u>

上述報告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年內並無分部間交易額(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收益及虧損、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除外)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報告之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證券、期貨 與期權 經紀貿易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26,128,572	—	100,570,705	—	58,834,727	385,534,004
未分配資產						<u>9,701,100</u>
資產總值						<u>395,235,104</u>
負債						
分部負債	152,351,183	—	1,249,003	—	2,252,919	155,853,105
未分配負債						<u>2,120,603</u>
負債總額						<u>157,973,708</u>

二零一八年

	證券、期貨 與期權 經紀貿易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71,268,177	—	79,047,632	—	67,290,224	317,606,033
未分配資產						<u>20,554,507</u>
資產總值						<u>338,160,540</u>
負債						
分部負債	88,705,480	—	627,420	—	1,756,722	91,089,622
未分配負債						<u>327,500</u>
負債總額						<u>91,417,122</u>

地理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理區域 —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

本集團按經營位置收取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香港	45,814,500	48,605,276	2,383,499	3,279,283
中國	2,326,646	2,367,377	—	19,843,160
	<u>48,141,146</u>	<u>50,972,653</u>	<u>2,383,499</u>	<u>23,122,443</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一名主要客戶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11.8%（二零一八年：8.6%）。於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139,860	145,003
按要求悉數償還的股東貸款利息	8,121	—
	<u>147,981</u>	<u>145,003</u>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804,760	6,889,945
核數師酬金	618,000	600,0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869,631	858,167
無形資產攤銷	1,196,572	1,196,573
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收 益淨額	(2,134,645)	(2,021,35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淨額	(17,541)	(240,49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11,956,757	—
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	—	(25,058)
應收貸款之收回	(852,749)	(1,426,412)
外匯虧損淨額	36,572	37,683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虧損	—	10,000,000
就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u>2,840,513</u>	<u>2,424,517</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111,803	4,112,980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2,965	(60,000)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121,715)</u>	<u>24,112</u>
	<u>3,103,053</u>	<u>4,077,092</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為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年內之稅務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5,621,031</u>	<u>20,546,301</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算之稅項	2,577,467	3,390,14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0,330	170,74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31,398)	(363,684)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547	(107,14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42,442	1,049,900
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動用	(430,300)	(2,861)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112,965</u>	<u>(60,000)</u>
年內稅項開支	<u>3,103,053</u>	<u>4,077,092</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估計稅務虧損11,471,387港元(二零一八年：7,761,436港元)可沖銷日後溢利。由於日後溢利流不明朗，故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已予以確認。

10. 股息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已派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每股1.0港仙 (已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每股1.0港仙)	<u>22,000,000</u>	<u>22,000,000</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八年：1.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並不反映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息，惟將記錄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11. 每股盈利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2,517,978</u>	<u>16,469,209</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00,000,000	2,20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之購股權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	<u>2,200,000,000</u>	<u>2,20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12,517,978港元(二零一八年：16,469,209港元)及年內發行之普通股數為2,2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2,200,000,000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經調整股份數目計算，即代表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被視為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12,517,978港元(二零一八年：16,469,209港元)及年內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2,2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2,200,000,000股)。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集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由於該等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場價。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330,172	896,480
— 保證金客戶	69,914,973	77,575,448
— 結算所及經紀	12,346,171	3,398,276
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	1,821,194	1,828,733
收益權之收益應收款項	193,311	207,145
	<u>84,605,821</u>	<u>83,906,082</u>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

應收現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該等應收款項由其組合證券全數作抵押。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信貸政策所訂明存入現金存款。根據過往經驗及當前評估，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接納之證券貼現價值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344,68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該保證金貸款已到期)外，應收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貸款為即期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有借款保證金客戶及全部保證金客戶獲授貸款作為抵押品之已抵押證券總市值分別約為109,132,311港元及163,230,199港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160,030,982港元及253,035,978港元)。逾期但未減值之保證金貸款涉及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及當前評估，由於信貸質量並沒有顯著變化，而該等款項仍然被認為可完全收回，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款項作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美元計值之應收經紀人之貿易款項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2,674,000港元)。

於報告日期，基於貿易日期／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保證金客戶結餘：		
無到期日	68,114,973	65,230,768
逾期但未減值	1,800,000	12,344,680
	<u>69,914,973</u>	<u>77,575,448</u>
現金客戶結餘：		
無到期日	330,172	896,480
逾期	—	—
	<u>330,172</u>	<u>896,480</u>
其他結餘：		
未到期(30日內)	14,360,676	5,434,154
逾期	—	—
	<u>14,360,676</u>	<u>5,434,154</u>
	<u><u>84,605,821</u></u>	<u><u>83,906,082</u></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年初結餘	2,861,193	2,886,251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11,956,757	—
年內收回	—	(25,058)
	<u>14,817,950</u>	<u>2,861,193</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保證金客戶結餘：		
逾期但未減值180天以上	<u>1,800,000</u>	<u>12,344,68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

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階段1 港元	階段2 港元	階段3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
保證金客戶產生的變動	<u>—</u>	<u>3,492,077</u>	<u>8,464,680</u>	<u>11,956,75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3,492,077</u>	<u>8,464,680</u>	<u>11,956,757</u>
來自：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u>—</u>	<u>3,492,077</u>	<u>8,464,680</u>	<u>11,956,757</u>

本年度虧損撥備增加，原因包括以下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的大幅變動：

- 保證金應收款項的27,119,798港元轉移至階段2及12,105,956港元轉移至階段3，導致虧損撥備分別增加3,492,077港元及8,464,680港元。

為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設有管理層負責評估客戶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管理層對每名客戶設有信貸限額，惟須經定期檢討。任何擴大經批准信貸額度須根據擴大額度按單個基準經管理層的相關層級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已制定檢討其並無充足抵押品及違約或未支付利息或本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抵押品價值以及過往收款記錄)。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的信貸質素的變動。由於客戶群較大且不相關聯，因此信貸風險視為有限。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提減值撥備14,817,950港元(二零一八年：2,861,193港元)乃屬必要。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預付貸款	76,780,408	66,523,161
應收利息	17,656,197	10,278,082
	<u>94,436,605</u>	<u>76,801,243</u>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按以下類別分析：		
即期	82,257,989	76,428,583
非即期	12,178,616	372,660
	<u>94,436,605</u>	<u>76,801,243</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本金額為68,068,495港元(二零一八年：46,686,105港元)之有抵押貸款乃由香港上市之有價證券、香港非上市證券及位於香港的物業之第二次法定押記擔保。香港上市之有價證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抵押之公平值為47,860,243港元(二零一八年：27,188,750港元)。餘下金額8,711,913港元(二零一八年：30,115,138港元)為無抵押。

應收貸款(包括即期及非即期)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應收貸款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之標準已獲達成。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公平值與應收貸款之相關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0%至34%(二零一八年：年利率介乎20%至3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餘額37,354,831港元(二零一八年：9,944,098港元)計入應收貸款，因應收貸款已於報告期完結後悉數結付。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年初結餘	852,749	2,279,161
年內應收貸款收回	(852,749)	(1,426,412)
	<u>—</u>	<u>852,749</u>

管理層已對應收貸款進行評估，以根據抵押品的估值、賬目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對減值進行評估。經考慮借款人的信譽後，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八年：852,749港元)。

1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31,847,575	26,261,634
— 保證金客戶	115,128,181	57,320,610
— 結算所及經紀	—	—
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 保證金客戶	3,081,667	2,806,574
	<u>150,057,423</u>	<u>86,388,818</u>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考慮到其短期付款，賬齡分析並無其他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而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款項137,691,268港元(二零一八年：83,009,627港元)，為該等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多餘存款。該等結餘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會認為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接近彼等之公平值。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應計費用	1,197,215	1,740,911
印花稅、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用	1,254,725	824,462
其他應付款項	614,207	112,444
	<u>3,066,147</u>	<u>2,677,817</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16. 銀行借貸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銀行透支	(a)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b)	2,000,000	—
— 無抵押	(c)	—	—
		<u>2,000,000</u>	<u>—</u>

附註：

- (a) 銀行透支按年利率0.75厘計息，低於銀行之港元基準利率，並由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0,000港元)擔保。
- (b) 有抵押銀行貸款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年利率2.5厘計息，乃提取自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之銀行融資。有抵押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之存款。
- (c) 無抵押銀行貸款零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年利率2.75厘計息，乃提取自1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500,000港元)之總銀行融資。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以支持該等銀行融資。

銀行融資須待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出。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將會按要求即時償還。

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與已定約利率相等。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0.01港元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00,000,000</u>	<u>22,000,000</u>

市場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三大指數表現良好。全球金融市場變得複雜並急速轉變。於香港，恒生指數錄得約29,051點，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93點下跌約3.5%，惟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出現反彈。於報告期內，香港金融市場的表現受中美貿易磋商及利率上升影響。

業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營業額及投資收入約50,3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約53,200,000港元，減少約5.5%或約2,900,000港元。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劃分的營業額及投資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
	港元	%	港元	%	
營業額					
於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	9,286,317	19.3	9,953,071	19.5	(6.7)
配售及包銷佣金	12,950	0.0	280,000	0.5	(95.4)
期貨合約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	618,681	1.3	299,432	0.6	106.6
證券顧問服務之佣金	60,000	0.1	2,300,000	4.5	(97.4)
其他服務收入	1,684	0.0	21,780	0.1	(92.3)
結算及交收費用	3,466,241	7.2	2,889,995	5.7	19.9
服務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106,981	0.2	157,087	0.3	(31.9)
利息收入來自					
— 客戶(包括保證金客戶)	31,319,620	65.1	28,704,899	56.3	9.1
— 授權金融機構	303,130	0.6	166,908	0.3	81.6
— 其他	605,786	1.3	3,525,642	6.9	(82.8)
以下各項產生之收益：					
— 收益權	2,326,646	4.8	2,367,377	4.7	(1.7)
— 電影版權	33,110	0.1	39,600	0.1	(16.4)
市場數據訂閱收入	0	0.0	266,862	0.5	(100.0)
	<u>48,141,146</u>	<u>100.0</u>	<u>50,972,653</u>	<u>100.0</u>	(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收益淨額	2,134,645	99.2	2,021,351	89.4	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u>17,541</u>	<u>0.8</u>	<u>240,491</u>	<u>10.6</u>	(92.7)
	<u>2,152,186</u>	<u>100.0</u>	<u>2,261,842</u>	<u>100.0</u>	(4.8)
	<u>50,293,332</u>		<u>53,234,495</u>		(5.5)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及期貨經紀收入代表佣金和經紀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從現金及保證金證券或期貨賬戶產生的利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產生的利息。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00港元減少約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00,000港元。

總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978,800,000港元增加約24.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39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進行證券交易之總交易額較二零一八年有所增加。因此，有關結算及交收費用及服務手續費之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0港元增加約17.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0,000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港元增加約106.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現金及保證金證券賬戶之利息收入約10,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00,000港元減少約13.3%。

其他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000港元減少約92.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00港元。

貸款融資

本集團持有放債人牌照從事貸款融資業務予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昌利財務有限公司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向客戶提供貸款和融資業務獲得的利息收入約2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000,000港元)。

證券顧問服務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可從事第4類受規管活動 — 就證券交易活動提供意見。本分部產生之收益源自本受規管活動項下所提供之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昌利」)向客戶提供證券顧問服務。

證券顧問服務之佣金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00,000港元)。

配售及包銷業務

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按竭盡全力基準擔任集資活動中的配售代理或配售分代理。本集團僅會於接獲發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配售及包銷代理之特別要求後，方會按包銷基準擔任上述角色。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及包銷佣金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000港元，減少約95.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港元。

投資控股

本集團持有投資組合包括上市證券投資、債券、收益權和電影發行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從位於中國湖南省的工廠屋頂光伏電站的收益權收到年度回報(扣除中國稅項)人民幣2,004,000元。本集團投資組合的總價值約58,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7,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的價值約3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8,600,000港元)。此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0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收益淨額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約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公平值收益淨額約2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00,000港元，減少約1.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股東之股權及業務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撥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般賬戶中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1,000,000港元。這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100,000港元之狀況減少約30.1%。本集團於一般賬戶中之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4,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3,600,000港元，減少約0.6%。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2.4倍(二零一八年：約3.5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為49,500,000港元，而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債務為銀行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總資本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計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8%(二零一八年：零)。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集團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總額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並獲得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透支及循環貸款49,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授予的銀行融資中，已使用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鼓勵他們在工作和職業發展中追求卓越。我們鼓勵員工保持工作和生活之間的平衡，並積極與員工溝通以提高員工的士氣和歸屬感。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6,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00,000港元。

薪酬乃根據個人之資歷、經驗、職位、工作責任及市況而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以通過年度審核對員工表現之評估為基礎，而酌情花紅會參考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向員工支付。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惟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主要源自本集團業務活動之給予客戶之貸款、應收經紀人、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款項。本集團設有一個既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就應收客戶貿易款項而言，一般客戶須於2日內(T+2)結算款項。負責的主管人員將定期檢討過期結餘。源自應收客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較小。

就應收保證金客戶貿易款項而言，一般本集團獲得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市況及各保證金客戶之抵押品之充足性乃由負責的主管人員每日監察。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

就應收經紀人及結算所之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該等經紀人及結算所均在監管機構註冊。

為盡量降低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應收貸款(如有)。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任何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監管者所規定之法定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為其業務承擔提供資金並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

本集團一直維持備用銀行信貸，以應付其業務中之任何或然事件。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長期及短期財務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若干資產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督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展望

美國股市及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均表現不俗，惟中美貿易磋商持續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將為全球股市的主要風險。本集團認為香港金融市場前景將仍然維持波動。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闊客戶基礎及加強其交易平台，以發展其經紀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業務以及證券顧問服務以及滿足客戶需要。

本集團矢志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金服務集團。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任何潛在商機，以期獲得新的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遵守本行為守則。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違規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但有下列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主席職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由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主席職位，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有關架構仍可確保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安排重選董事會新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因為彼有其他業務承擔。另一名執行董事郭建聰先生已獲選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舉行。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為釐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派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永存先生、趙煒強先生及王榮騫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內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職務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訂之審計委聘，故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概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郭建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劉建漢先生及余蓮達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焯強先生、潘永存先生及王榮騫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eonglesec.com.hk)刊載。